二级部门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书

为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教育部信息化工作各项方针政策，完善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体系，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严防校园网络安全事件发生，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确保校园网络安全稳定运行，

各部门应遵守并承担以下管理责任：

1.各部门应严格遵守上级管理部门制定的网络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及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管理规定，在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接受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检查与管理，依法依规使用网络和信息化服务。

2.各学院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人由各学院书记担任，其他各部门由部门负责人担任，对所设立的二级网站和其他网络渠道发布的信息安全负全面责任。各部门信息管理员作为信息安全间接责任人，承担连带责任。

3.各部门在所属网站、微博、公众号或其他网络渠道发布的所有信息，均由各部门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人审核签批，并由信息管理员做好存档工作，发现不良信息做到及时处理。

4.各部门若有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人、信息管理员发生人事调整，将重新签定本责任书，并交与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5.各部门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人、信息管理员均已认真阅读该责任书，如出现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应承担相关责任。

部门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人（签字）： |
| 网站及信息管理员信息 |
| 序号 | 网站名称及域名 | 信息管理员姓名 | 办公电话 | 移动电话 |
| 例 | 信息管理学院xxgl.xzsw.net | 李\*\* | 8362\*\*\*\* | 139123\*\*\*\*\*\* |
|  |  |  |  |  |

注：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并双面打印，一份存于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一份由责任书签定单位（部门）自行存档。